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087號

債權人 承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清

上列債權人因請求給付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未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七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